

合同编号: ZK64F(ZB)-HT-20206105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临高县马袅湾农渔业区深水网箱养殖专项水下地形、整体海域使用论证以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南海海岸工程与生态环境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术规范。

3. 咨询方式：编写《报告书》。

4. 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家海洋局《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5. 执行的技术标准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第二条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给乙方第三条第一款所需资料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下地形测量》、《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建设方案（电子版）；

(2)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和资料。

2. 其他：

(1) 甲方根据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其他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或另外支付报酬。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转让或者泄露给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788000.00 元), 含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及有关税金。

2. 技术服务总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36400.00 元);

(2) 乙方提交《水下地形测量》、《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394000.00 元);

(3) 《水下地形测量》、《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157600.00 元);

(4) 乙方在请款前的 5 日内, 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甲方认可的有效合法发票作为请款依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称: 海南南海海岸工程与生态环境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6710978433

电话: 0898-652293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机场东路支行 2201023809200802396

第五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分别提交报告送审稿 20 份、报批稿 6 份及报批稿电子版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海洋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在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逾期应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家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何远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振勤 (签名)

2021年 1月 15日

乙方： 海南南海海岸工程与生态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1年 1月 15日

